

校外培训机构咋收费、咋退费? 河南九部门发文划“红线”

按周期收费的不得超3个月 按课时收费的不得超60课时

记者昨日从省教育厅获悉,省教育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日前联合印发《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为培训机构预收费付费、退费纠纷处理、信息共享、行业自律等方面划定红线。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竞昶

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新规适用于哪些培训机构?规定明确,在河南省范围内审批登记的所有面向中小学生的(含幼儿园儿童)的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包括线上和线下)预收费全额纳入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咋收费?根据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普通高中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参照执行。校外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

跨度超过规定时长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超过3个月,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或剩余1/3培训周期;按课时收费的,不得超过60课时,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或剩余20课时;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3个月。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禁止诱导中小学生家长使用分期付款缴纳校外培训费用。

监管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方式

校外培训收费咋监管?规定明确,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实行属地监管原则,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的方式。

采取银行托管方式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在驻地县(市、区)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将预收费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以现金和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形式收取的应全部归集至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托管资金可采用

“一课一销”或按照与授课进度同步、同比例的原则进行资金拨付。

采取风险保证金方式的,校外培训机构应与驻地县(市、区)内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协议,开立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其履行培训服务承诺和退费的资金保证,不得用保证金进行融资担保。保证金额度和监管要求由各地确定,最低额度不得低于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额。实行银行托管前,已收取但未完成培训服务的预收费资金,应采取风险保证金方式进行监管。

培训预收费纳入机构诚信评价

退费咋解决?规定指出,学员提出退费要求的,应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中第五条“培训退费”条款约定处理。校外培训机构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学员,并全额退还剩余费用。学员与校外培训机构发生退费纠纷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资金监管或学员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为由,拒绝学员的合理诉求。

我省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教育、科技、文旅、体育和金融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定期共享校外培训机构预收

费监管有关工作信息。培训预收费情况将作为校外培训机构诚信建设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严厉惩治违法失信行为。



河南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发布

全面落实公民同招免试入学

严禁提前招生,严禁变相“掐尖”

保障学位供给、落实公民同招、坚持免试入学……河南省教育厅日前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竞昶

加大公办义务教育资源供给

通知提出,各地要严格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要求,优化学校空间布局,加大公办义务教育资源供给,

抓好新建、改扩建公办学校项目建设,并尽快投入使用。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

严禁采集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科学合理划定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范围。教育资源相对均衡的地方,鼓励逐步实行单校划片;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地方,积极稳妥推进多校划片,并将热点学校分散划入相应片区。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的,学校应全部录取;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按照已明确的规则录取,其余未录取学生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排入学。

各地要统一使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开展学生信息采集和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信息发布等工作。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全面落实公民同招、免试入学规定

各地要认真落实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要求,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所在县(市、区)招不满且审批机关为市地级及以上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经批准后,可以在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适当跨县(区)招生,不得跨设区的市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

立实验班,已经批准设立的实验班,实行实验班年审备案制。

各地要严格控制合理调整大班额、超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

各地要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高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义务教育招生“十严禁”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

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